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 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203,338.19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154,719.65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33,220.05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0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С	制造业	103 家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家
F	批发零售业	8家
K	房地产业	7家
В	采矿业	6 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2,208.86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4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青股公华师(通通 等有中计务殊)、 达限兴师所普 诚通 证券	2023年6月20日	中兴华作为青岛亨 达股份有限公上市 2015年新三板上成身 审计机构,因亨达 股份亨达等信披 虚假陈述等信技 规事项,在后续诉 讼案件中被列为担连 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中兴华 需在 20%的范 围内对亨达公 司民事赔偿承 担连带赔偿责 任,中兴华已按 期履行判决)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

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炼	2007. 1	2004. 1	2008. 12	20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立邦	2003. 3	2012. 1	2019. 7	2025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建新	2013. 1	2007. 1	2024. 1	2025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而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审计收费 5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2 万元。 上期 2024 审计收费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4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公司经公开招标,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法律、法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